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
回复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中电广通、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电子	指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赛思科	指	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环境	指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远舟科技	指	中船重工远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双瑞	指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军民融合基金	指	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第七研究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交易对方	指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包括中国电子、中船重工和军民融合基金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电广通以现金交易方式向中国电子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并向中船重工、军民融合基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问询函》	指	上交所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下发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14 号）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中船环境、远舟科技与军民融合基金签署的《关于北京赛思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预案	指	中电广通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管局	指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本所、天元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回复意见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5776-3888; 传真: (86-10)5776-3777

网址: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

回复意见

致：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电广通的委托，担任中电广通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根据《问询函》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回复意见。

本回复意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回复意见，本所对预案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回复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回复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回复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回复意见。

本所仅就与《问询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回复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回复意见仅供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回复意见作为本次重组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回复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兹出具回复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

预案披露，2016 年 11 月，中船环境、远舟科技与军民融合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船环境拟将其持有的赛思科 17.96%股权、远舟科技拟将其持有的赛思科 11.98%股权转让至军民融合基金。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尚需履行相关手续，本次交易存在方案调整的风险。请补充披露：（1）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与进展、价格与定价依据，及其与本次赛思科预估值的差异与原因；（2）交易对方的调整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调整，从而影响本次重组。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 (一)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与进展、价格与定价依据，及其与本次赛思科预估值的差异与原因

1、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

- (1) 有利于提高赛思科的股权集中度，提升内部决策效率

赛思科历史上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通过上述股权转让有助于提高赛思科股权的集中度，有利于提升内部决策效率，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2）对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积极响应

军民融合基金是由中船重工和社会化投资机构共同组建的投资主体，通过向军民融合基金转让赛思科部分股权，并参与本次重组，是中船重工和上市公司对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积极响应和尝试。

2、相关股权转让的进展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军民融合基金已与中船环境、远舟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军民融合基金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了预付款，相关股权转让尚未完成。中船环境与远舟科技将在履行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的评估备案及交易程序后，向军民融合基金转让其分别持有的赛思科 17.96%和 11.98%的股权。

3、股权转让价格与定价依据，及其与本次赛思科预估值值的差异

赛思科上述 29.94%股权将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并履行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的评估备案及交易程序后向军民融合基金转让。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赛思科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35,369.36 万元，对应 29.94%股权的价值为 10,589.59 万元。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军民融合基金发行股份购买赛思科 29.94%股权，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确定，赛思科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35,389.52 万元，对应 29.94%股权的价值为 10,595.62 万元。

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7 月 31 日两个评估基准日期间，赛思科的生产经营和资产状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因此上述赛思科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赛思科预估值不存在明显差异。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及与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收购赛思科的具体价格，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时明确。

（二）交易对方的调整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调整，从而影响本次重组

1、本次交易对方存在调整的可能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赛思科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军民融合基金受让赛思科 29.94%股权事宜尚需在履行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的评估备案及交易程序后完成。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终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存在可能需要调整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军民融合基金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中船环境和远舟科技完成将其持有的赛思科 17.96%和 11.98%股权转让至军民融合基金为其生效条件之一。因此，如军民融合基金无法取得赛思科 29.94%股权，上市公司将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取消向军民融合基金购买赛思科该 29.94%的股权，军民融合基金将不成为本次交易对方。

2、相关调整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重大调整而对本次重组形成实质性影响

（1）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之“六、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如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有什么要求？”：（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2、关于交易标的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如因军民融合基金不再作为本次交易对方及赛思科 29.94%股权不再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重大调整

如军民融合基金无法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前取得赛思科 29.94%股权，上市公司将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取消向军民融合基金购买赛思科该 29.94%的股权，军民融合基金将不成为本次交易对方。

根据相关规则，按目前的交易标的预估值，对上市公司重组预案披露的方案与调整后的方案进行比较，如需减少的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目前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目前标的资产	如需减少的交易标的	占目前标的资产比例
交易作价	116,643.41	10,595.62	9.08%
资产总额	79,837.71	8,926.47	11.18%
资产净额	39,765.24	4,602.60	11.57%
营业收入	19,287.68	-	-

综上，相关减少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目前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且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综上，如需对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进行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不会影响本次重组。

综上，本所认为：

1. 中船环境将其持有的赛思科 17.96%股权、远舟科技将其持有的赛思科 11.98%股权转让至军民融合基金系交易双方正常商业安排，具有合理性，转让所需履行的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基础，上述转让预估值与本次赛思科预估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2.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存在调整的风险。如需对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进行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不会影响本次重组。

二、《问询函》问题 2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长城电子报告期内存在于中船重工系统内单位的关联交易，其中关联采购比例分别为 7.07%、1.60%、6.83%、5.98%，关联销售比例分别为 19.69%、16.59%、28.20%、32.02%。请补充披露：（1）长城电子向中船重工采购与销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并说明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2015 年长城电子向中船重工系统内单位采购金额下降原因，及除 2015 年外，长

城电子向中船重工采购比例上升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3）前述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如是，保证交易作价公允性和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有效措施。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 （一）长城电子向中船重工采购与销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并说明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与中船重工的关联交易包括军品和民品。

（1）军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船重工作为我国核心的海军装备供应商，是原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重组成立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拥有齐全的舰船及相关配套能力。根据我国对于武器装备能力建设的总体规划及中船重工在我国海军装备制造领域的重要地位，中船重工下属各企事业单位在军工科研生产配套任务中在军方主导下具有不同的分工。

长城电子作为各类军用水声信息传输装备、水下武器系统专项设备等军品领域的重点保军单位，根据军方对于相关产品总装及配套单位的指定要求，报告期内长城电子与中船重工下属企事业单位发生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存在一定的客观必要性和合理性。

（2）民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民品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系长城电子压载水电源产品销售给中船重工下属青岛双瑞所产生。青岛双瑞是全球领先的船舶压载水系统制造商，目前在国际大型船舶压载水领域处于优势主导地位，市场占有率居世界前列。长城电子作为压载水电源产品制造商，生产的压载水电源是专门为船舶压载水处理系统配套的。因此，长城电子向青岛双瑞销售相关产品具有一定的客观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1) 军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军品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价格由军方审定，并由供给方和需求方执行，该定价过程保证了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客观公允性。

(2) 民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作为青岛双瑞的供应商之一，长城电子与其他供应商每年均需参加其供应商招标，中标后签订年度销售合同并按合同条款的约定供货，上述合同定价均为市场招标定价，符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相关要求。

(二) 2015 年长城电子向中船重工系统内单位采购金额下降原因，及除 2015 年外，长城电子向中船重工采购比例上升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长城电子关联采购的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向中船重工系统内单位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船重工系统内单位（涉军）	采购商品	813.06	283.32	754.47	400.49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设备款	-	-	290.17	62.66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及项目管理费	-	-	-	348.60
合计		813.06	283.32	1,044.64	811.75

其中，军品关联采购主要为军用加固计算机、计算机主板及相关配件，是长城电子生产必需的配品配件。民品关联采购主要包括：赛思科向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采购高低压配电设备及干式变压器，用作赛思科办公楼的配套设施；以及赛思科向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办公楼建设相关的设计费及项目管理费。

2、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长城电子军品关联方采购金额为 813.06 万元、283.32 万元、754.47 万元及 400.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7%、1.60%、4.93%和 2.95%。2015 年长城电子向中船重工系统内单位采购金额下降原因，及除 2015 年外长城电子向中船重工采购比例上升较快主要系受报告期内长城电子向中船重工下属单位的军品关联采购金额影响。

在长城电子的实际生产经营中，相关产品的需求量和交货时间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为避免生产过程中发生缺货或供货中断，长城电子结合生产计划及实际情况需进行存货储备，相关采购周期较长。2015 年关联采购金额下降一方面是由于 2015 年度长城电子子公司赛思科未向关联方采购相关基建设备导致关联采购金额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根据企业实际的生产计划及物资储备需求向关联方安排采购的金额较上年有所降低。

2016 年 1-7 月长城电子的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产品销售订单明显增加，长城电子根据实际的生产计划及物资储备需求向关联方安排的采购逐步到位，以满足未来军品生产计划的物资储备需求，因此关联采购金额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

综上，长城电子军品关联采购金额的波动系由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所决定的，具有其合理性。

(三) 前述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如是，保证交易作价公允性和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有效措施

1、相关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由于军品生产的特殊性，长城电子与中船重工系统内单位军品关联采购未来预计还会持续发生。

2、保证交易作价公允性和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有效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签署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并履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如需发生其他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

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与中船重工的军民品关联交易存在客观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存在，但关联交易占长城电子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相关关联交易比例有所降低。

2. 报告期内，长城电子关联采购金额的波动，主要是受长城电子产品类型以及客观的经营需求影响，长城电子的军品关联采购金额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3.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及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三、《问询函》问题 10

预案披露，长城电子有 3 处房产为在划拨土地上建造，目前长城电子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请补充披露：（1）长城电子上述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2）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及其他相关费用金额、承担方及相关约定；（3）缴纳土地出让金对长城电子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在本次交易作价如何考虑。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长城电子上述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

2016 年 11 月 8 日，国管局出具《关于海淀区学院南路 30 号土地使用权出让有关事宜的函》（国管房地[2016]505 号），同意长城电子办理上述划拨地的土地出让手续，且长城电子须按规定比例将评估核定的土地收益上缴中央财政。

2016 年 11 月 10 日，国管局出具《土地收益缴款通知书》（央京土益[2016]0007 号），要求长城电子将土地收益 423.2095 万元缴至中央财政专户。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长城电子已将上述土地收益缴纳完毕。

根据长城电子的说明，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长城电子正在办理以下土地出让

相关手续：1) 主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于上述划拨地的权属审核程序；2) 主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关于现有土地控制规划的信息公开材料申请程序。上述两项手续预计将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前办理完毕，待其办理完毕后，长城电子方可向其主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正式递交土地出让手续相关申请材料。

(二) 长城电子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及其他相关费用金额、承担方及相关约定

根据国管局出具的《土地收益缴款通知书》以及长城电子提供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长城电子已向中央财政缴纳土地收益 423.2095 万元。

根据长城电子的说明，在后续正式向其主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过程中，长城电子将与上述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自行缴纳相应的土地出让金等费用。根据北京市土地管理有关规定以及长城电子向国管局申请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时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初步预计长城电子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所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等费用合计约为 4,655.30 万元，其中包括：(1)已缴纳的土地收益 423.2095 万元；(2)土地出让金约 4,232.10 万元。实际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数额将以长城电子主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上述费用将由长城电子自行承担。

(三) 缴纳土地出让金对长城电子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在本次交易作价如何考虑

根据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说明，长城电子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所需缴纳的相关费用主要为土地收益 423.2095 万元、土地出让金约 4,232.10 万元，合计约为 4,655.30 万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长城电子流动资产 45,711.34 万元、资产总计 79,837.71 万元，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所需缴纳的主要费用占流动资产、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10.18%、5.83%，占比较小。此外，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长城电子资产负债率为 50.19%，若通过新增借款方式缴纳土地出让金亦不会导致资产负债率超出合理水平。因此缴纳土地出让金不会对长城电子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考虑到土地出让手续的办理进度，资产评估机构已在本次交易的评估过程中，于 2016 年预测了 423.20 万元的资本性支出、2017 年预测了 4,232.10 万元的资本性支出，在收益法的资本性支出为自由现金流的流出项目做了扣减，因此土地出让金支出已体现在评估值中。考虑到缴纳土地出让金会增加长城电子的资金需求，

资产评估机构预测了长城电子于 2017 年将新增借款 5,000 万元，作为对其现金需求的补充，由此也增加了预测期的财务费用。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长城电子正在按照规定流程办理土地出让相关手续；

2.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长城电子已向中央财政缴纳土地收益 423.2095 万元，初步预计长城电子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所需缴纳的相关费用合计约为 4,655.30 万元，实际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数额将以长城电子主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上述费用将由长城电子自行承担；

3.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中已考虑了长城电子所需缴纳土地出让金等费用的影响，上述费用的缴纳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问询函》问题 13

预案披露，赛思科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央昌国用（2011 出）第 00001 号的土地，面积为 50,328.025 平方米，并拟将该宗土地中的 25,881.5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至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剩余 24,446.4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仍保留在赛思科并纳入本次重组的资产范围。请补充披露：（1）上述土地分割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述土地分割办证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3）上述土地分割对该土地上房产的权属是否有影响，是否会存在房产与土地权属分离，未来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的影响及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上述土地分割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赛思科提供的资料，赛思科于 2011 年 7 月办理了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西区三期 0208-72-1 地块（以下简称“待分割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京央昌国

用（2011 出）第 00001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面积为 50,328.025 平方米，用于建设中船重工北京昌平船舶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船舶科技产业园”），该项目分为两期建设。后根据国家军事科研工作管理及保密规定的相关要求以及中船重工战略发展规划的相关需要，中船重工拟将第七研究院的“电子信息系统科研及实验中心”设置于船舶科技产业园的二期项目中，并拟对待分割地块进行分割后转让予第七研究院，并由其进行独立建设。

2012 年 6 月 15 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作出《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电子信息系统科研及实验中心项目建设用地有关事宜的复函》（昌政函[2012]143 号），原则同意中船重工利用待分割地块中的使用权面积 26,780 平方米建设第七研究院的“电子信息系统科研及实验中心”。

2015 年 9 月 21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中船重工北京昌平船舶科技产业园工业用地项目地块入住单位资格的请示的批复》，原则同意赛思科将待分割地块余下面积约 25,882 平方米转让予第七研究院。

此后，上述土地分割转让事项相继获得了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昌平分局、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昌平分局的原则同意。

2016 年 4 月 29 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北京伟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业用房及附属设施用房项目等三个项目转让及权属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6]165 号），同意赛思科二期 25,881.59 平方米土地转让给第七研究院。

根据赛思科与第七研究院签署的《土地转让协议》，双方已就本次土地分割转让事项达成一致。

综上，本次土地分割转让事项是为了满足中船重工战略发展规划的相关需要，符合国家军事科研工作管理及保密规定的相关要求，具有其客观必要性及合理性。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赛思科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与第七研究院签署了《土地转让协议》，目前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其主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分割转让登记备案手续。

- (二) 上述土地分割办证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赛思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赛思科已就本次土地分割转让事项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与第七研究院签署了《土地转让协议》，目前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其主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分割转让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赛思科的说明，预计将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前办理完毕土地分割转让登记备案手续。上述手续完成后，赛思科尚需办理不动产权籍调查及权属登记等相关手续，预计将于 2017 年办理完毕土地分割转让及权属登记手续。

根据赛思科与第七研究院签署的《土地转让协议》，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 0208-72-1 地块已缴清土地出让金及有关税费。同时，根据赛思科的说明，因本次土地分割转让事项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将由赛思科与第七研究院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因办理土地分割转让手续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则由赛思科自行承担。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赛思科正在按照规定流程办理土地分割转让手续，上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上述土地分割对该土地上房产的权属是否有影响，是否会存在房产与土地权属分离，未来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的影响及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根据赛思科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西区三期 0208-72-1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0,328.025 平方米，其被用于船舶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该项目分为两期，其中：项目一期所占的土地使用权面积约为 24,446.44 平方米（以下简称“一期土地”）；项目二期所占的土地使用权面积约为 25,881.59 平方米（以下简称“二期土地”）。

一期土地建有 5 处房产，包括 4 个单体楼及 1 个门房，该等房产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49,344.1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1	赛思科	23,174.837	研发办公楼
2	赛思科	7,805.15	研发办公楼
3	赛思科	10,318.377	综合办公楼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建筑面积（m²）	用途
4	赛思科	8,019.392	后勤服务楼
5	赛思科	26.410	门卫房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赛思科已办理完毕上述 1 至 4 项房产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另，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第 5 项门卫房属于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不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工程竣工验收。

二期土地即为赛思科拟分割转让予第七研究院进行独立建设的电子信息系统科研及实验中心项目，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二期土地尚未开发，属于无地上建筑物的净地。

根据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说明，在评估基准日，上述土地分割办证事项尚未完成，待分割办证的土地已纳入评估范围，赛思科的评估价值中已包含待分割办证的土地的市场价值；期后分割转让土地时，赛思科将以市场价格取得土地转让价款，即土地市场价值变现。

综上，本次土地分割转让事项不会导致赛思科发生房产与土地权属分离的情形，只是资产结构形式的变化，不影响赛思科的评估值，亦不会对赛思科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本次土地分割转让事项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转让双方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土地转让协议》，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土地分割转让的规定；
2.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赛思科正在按照规定流程办理土地分割转让手续，上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本次土地分割转让事项不会导致赛思科发生房产与土地权属分离的情形，不影响赛思科的评估值，亦不会对赛思科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问询函》问题 14

预案披露，“上市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准确反映拟置入资产所在行业、技术或竞争状态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本预案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请公司董事会、财务顾问、律师核查预案中披露的一切前瞻性陈述内容，确认其是否审慎。如存在不审慎，请作相应修改；如认为内容审慎，应承诺预案披露内容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要求，且不因本风险提示免除可能承担的责任。

问题回复：

前瞻性陈述内容及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信息或数据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及本所律师核查，预案中披露的前瞻性陈述内容及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信息或数据等相关内容审慎。同时，公司已对预案内容进行了修改，删除了风险因素中关于“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的描述。

此外，预案披露的声明部分，公司董事会、交易对方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承诺预案披露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关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预案中披露的前瞻性陈述内容及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信息或数据等相关内容审慎。同时，公司已在修改后的预案中删除“所引用信息或数据不能准确反映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风险”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回复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回复意见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黄小雨

雷富阳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 100032

2016 年 11 月 28 日